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宜宾纸业

编号：临 2019-019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数量：21,060,000 股

发行价格：18.01 元/股

（二）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和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 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月)
1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060,000	379,290,600.00	12
	合计	21,060,000	379,290,600.00	-

（三）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对象新增股份自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董事会审议通过

(1)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 2018 年 1 月 1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由于原控股股东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将持有公司 37.77% 股份无偿划转至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粮液集团”），五粮液集团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进行修订，发行方案内容保持不变。

(3) 2018 年 9 月 4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部分进行修订，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4) 2019 年 1 月 17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

2、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2018 年 2 月 5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

(2) 2019 年 2 月 1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 2018 年 1 月 19 日，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川国资产权[2018]2 号），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2) 2018 年 10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

(3) 2018 年 12 月 5 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908 号), 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106 万股新股。

(二) 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数量: 21,060,000 股

3、发行价格: 18.01 元/股

4、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379,290,600.00 元, 扣除发行费用 12,978,718.00 元, 加上发行费用中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734,644.42 元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 367,046,526.42 元。

5、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省铁投集团”)

6、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三) 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截至 2019 年 4 月 26 日, 四川省铁投集团将认购资金 379,290,600.00 元全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设立的专用账户。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19)12 号), 截至 2019 年 4 月 26 日止, 上述 1 名发行对象缴纳认购款项已经到位, 共计 379,290,600.00 元。

2、2019 年 4 月 30 日，中信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保荐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19）13 号），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已经到账，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06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01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379,290,600.00 元；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中信证券转付的募集资金 367,911,882.00 元（扣除中信证券含税承销费 11,378,718.00 元），扣除审计及验资费用 800,000.00 元，律师费用 800,000.00 元，实际募集的资金为 366,311,882.00 元，加上发行费用中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734,644.4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67,046,526.42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21,06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345,986,526.42 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股份登记及托管相关事宜。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 1、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和发行对象选择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 3、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认为：

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具备发行条件；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股票认购协议》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已足额缴纳；本次公开发行的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 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21,060,000 股。具体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月)
1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060,000	379,290,600.00	12
	合计	21,060,000	379,290,600.00	-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对象新增股份自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

(二) 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四川省铁投集团，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 12 号
法定代表人	孙云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铁路、公路、港口、码头、航道的投资、建设及管理;铁路、公路、港口、码头、航道、机场、市政基础设施的施工;铁路、公路、水运项目的勘察、设计、技术咨询;工程监理;进出口业;采矿业;水力发电、风力发电、电力供应;商品批发与零售、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仓储业;房地产业;农林牧渔服务业;非融资性担保业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智能化工程。(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省铁投集团以现金认购 21,060,000 股，认购此次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前，四川省铁投集团与发行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变化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1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56,691,800	53.84	无限售条件
2	范骥	1,350,000	1.28	无限售条件
3	银河资本—民生银行—阳岚 1 号价值成长资产管理计划	952,058	0.90	无限售条件
4	郭洪涛	587,300	0.56	无限售条件
5	法国兴业银行	580,300	0.55	无限售条件
6	王明波	471,800	0.45	无限售条件
7	黄楚云	467,200	0.44	无限售条件
8	李燕	453,800	0.43	无限售条件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4,800	0.37	无限售条件
10	薛晓莉	384,268	0.36	无限售条件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截至股份登记日）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1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56,691,800	44.87	无限售条件
2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060,000	16.67	有限售条件
3	范骥	1,315,800	1.04	无限售条件
4	银河资本—民生银行—阳岚 1 号价值成长资产管理计划	952,058	0.75	无限售条件
5	高长亮	756,400	0.60	无限售条件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31,400	0.58	无限售条件
7	周徽	698,873	0.55	无限售条件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8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8,600	0.45	无限售条件
9	向春平	555,300	0.44	无限售条件
10	张耀均	550,000	0.44	无限售条件

(三) 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21,06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股本将增至 126,360,000 股,其中五粮液集团持股比例下降至 44.87%,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 21,06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股份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后 (截至完成股份登记)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21,060,000	16.6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300,000	100.00%	105,300,000	83.33%
三、股份总数	105,300,000	100.00%	126,360,000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提升,偿债能力得到明显改善,融资能力得以提高,资产结构更趋合理。

(二) 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整体搬迁技改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落实公司的既有战略规划,积极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做强做大制浆造纸产业,最终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三）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四）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没有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五）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行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六、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卢文、马滨
项目协办人：洪建强
项目组成员：叶建中、凌陶、张新、李博、刘慧丰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010-60833696
传真：010-60833955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肖微
经办律师：张平、姚继伟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三) 审计机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武林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武林、刘均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028-85594821

传真：028-85592480

(四) 验资机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武林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武林、刘均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028-85594821

传真：028-85592480

七、备查文件

1、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相关验资报告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4、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一日